

琴澳创新产业园一期主体工程检测、沉降监测
服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横琴琴澳创新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7月

琴澳创新产业园一期主体工程检测、沉降监测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琴澳创新产业园一期主体工程已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统计局以2410-440402-04-05-281010批准备案，建设业主为横琴琴澳创新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横琴琴澳创新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检测、监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琴澳创新产业园一期主体工程检测、沉降监测服务

2.2 建设地点：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北侧、厚朴道西侧。

2.3 项目规模：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16,395.8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43,055.37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395,734.7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2,235.55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为49121.68平方米。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本工程检测与监测服务为施工及验收阶段所有检测与监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桩身完整性检测、主体沉降监测、材料检测、实体与钢结构检测、消防检测、智能化检测、幕墙检测、节能检测与绿建检测、人防检测、市政实体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等。检测与监测工作依据最新的相关规范、国家/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关规定和设计图纸相关要求进行，以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招标人有权对项目检测与监测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2.4 最高投标限价：13892821.72元（其中含暂列金额661562.94元）。

2.5 服务期限：从检测与监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检测与监测项目完成为止，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全过程，确保工程顺利通过竣工验收。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本合同服务期限进行适当调整。中标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按期完成委托服务工作，不得延误。具体配合现场工期进度，服务周期需按中标人要求，实际工期根据项目实际施工进度进行调整，按中标人要求执行。

2.6 招标内容

2.6.1. 依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工程检测与监测工作，具体以施工图纸、检测与监测方案、检测与监测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为准。以下描述为概括性描述，本工程检测与监测服务为施工及验收阶段所有检测与监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地基基础桩身完整性检测：包括但不限于界面钻芯法检测、声波透射法检测等。

(2) 主体沉降监测：本项目范围内的建筑沉降监测。

(3) 材料检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用钢材及钢筋、接头、砖、砌块、瓷砖、混凝土、砂浆、防水涂料、防水卷材、保温耐火材料、阀门、电线电缆、管材、开关插座、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照明和母线槽等所有建筑材料、工程结构及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工作等。

(4) 实体与钢结构检测：实体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回弹检测、钻芯检测等；钢结构和特种设备的超声检测、涂层厚度检测等材料和工程的全部规定的试验检测内容。

(5) 消防检测：建筑消防设施等检测。

(6) 智能化检测：智能化工程系统的所有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设备、软件平台、应用系统等。

(7) 幕墙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幕墙四性检测（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性能、层间变形性能）、材料检测、五金配件等。

(8) 节能检测与绿建检测：包括但不限于组成保温系统的墙体节能工程、屋面节能工程、门窗节能工程、通风与空调系统工程、配电与照明工程的材料性能、相关技术指标及绿色建筑工程等的检测。

(9) 人防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人防结构检测、人防设备检测等。

(10) 市政实体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基础、排水管、污水管等。

(11) 室内环境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室内环境七项污染物参数（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总有机挥发物（TVOC）、氨、放射性氡）是否满足相应规范限值要求。

(12) 其他依据最新的相关规范、国家/广东省/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关规定和设计图纸和验收相关要求必须进行的检测和监测。以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招标人有权对项目检测和监测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13) 按相关规定须与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传输报送检测与监测数据信息的工作，投标人在投标价中自行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不单独列项。

(14) 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检测方案》《监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要）。

(15) 办理本项目以上项目的相关审核、验收手续，并应确保可一次性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并完成验收手续。如本项目首次办理但未通过相关验收手续的，对于后期为了符合主管部门认可的验收手续而产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整改、再次办理验收产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等），由中标人负责。

2.6.2. 其他详见《琴澳创新产业园一期主体工程检测、沉降监测服务合同》。

2.7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8 承包方式：本合同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形式，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现场服务费、现场办公设施费、文件编制费、审查费、差旅费、交通费、交通车辆、监测工具、施工配合及现场办公费用、加班费，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监测检测报告编制费、各种基准点制作安装费、各种观测点制作安装费用、观测费监测费、仪器校正费用、监测技术工作分析费、税费、利润、保险费、管理费、为了完成项目验收而需配合整理（组卷、报备等）前期项目检测资料产生的费用等，以及本项目全部工作成果通过审批之前因政策变化需要产生费用增减等中标人全面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招标人无须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投标人单项清单的综合单价不应超《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若超出，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中约定的收费标准指导价结算。综合单价包含物价上涨、包人工上涨、包承包风险等，且无任何遗漏费用，除非另有约定，否则综合单价不进行调整。（具体以合同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3.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应涵盖本次招标主要检测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以下简称新标准）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建筑幕墙）。如投标人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检测项目与主要检测内容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资质证书内的检测涵盖范围以承接检测任务的单位提供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的分工内容为准。持新标准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单位，其具备的相关资质应与承接检测任务的单位提供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的分工内容一致。

3.3.2 投标人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需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如投标人 CMA 计量认

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的项目与主要检测内容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CMA 证书内的检测涵盖范围以承接检测任务的单位提供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的分工内容为准。

3.3.3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②任意一种资质：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资质证书由承接监测任务的单位提供，且承接监测任务的单位资质应满足要求，具体分工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的分工内容为准。

注：以上相关资质内容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颁布的建办质函〔2023〕10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设置。

3.4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若为联合体，则需为联合体牵头方在职员工。

3.5 投标人已出具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详见附件一）。

3.6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近二年（从 2023 年的 1 月 1 日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3.7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登记。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3.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3.9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其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 2 家单位，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二）。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检测机构资质以承接检测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以对应承接检测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勘察资质以承接监测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由承接检测任务的成员单位作为牵头方；项目负责人以联合体牵头方为准。联合体应满足以上本公告第 3.3 点的要求。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规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注: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2 开标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 (1) 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网址: 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 时间为: 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 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横琴琴澳创新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 19801986098

地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宝兴路 49-59 号

注: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 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 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横琴琴澳创新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宝兴路 49-59 号

联 系 人：罗工 电话：19801986098

邮 编：519000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3 号广州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北塔 9 楼

联 系 人：赖工、刘工 电话：020-89160839、89160735

邮 编：510000

招标监督机构：横琴深合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宝兴路 49-59 号

监管电话：0756-3931616

2025 年 07 月 21 日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和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和监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和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结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

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① _____：为整个项目的牵头人（主办方），具体负责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还负责管理的职责。若联合体成员方违约时，牵头人（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 ② _____：为整个项目的成员方，具体负责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具体按合同要求。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